

股票代號：6834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南四路 3 號

(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目 錄

開 會 程 序	1
開 會 議 程	2
報 告 事 項	3
承 認 事 項	4
討 論 事 項	6
臨 時 動 議	6

【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董事酬勞發放內容明細	13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五、110 年度個體及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8
六、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38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附錄】

一、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後).....	44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1
三、公司章程	63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69
五、董事持股情形	75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南四路 3 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承認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11 頁)。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十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以下同)8,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3,460,000 元，擬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酬勞發放內容明細請詳【附件三】(第 13 頁)。

四、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敬請 公鑒。

說明：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修正相關條文，本公司配合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修訂相關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4~17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編造，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許凱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2、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11 頁）、110 年度個體及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8~37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配發現金股利 127,723,331 元，即每股現金股利 1.6 元，本次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8 頁）。

2、嗣後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4、本分配案係以分配 110 年度盈餘數為先，不足部份始分配以前年度盈餘。

5、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



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 一 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 明：1、為配合實務運作、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及相關法令規定，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
手冊【附件七】（第 39~43 頁）。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

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運成果

(一)110 年度營運實施成果：

回顧過去一年，全球整體經濟仍持續受新冠肺炎影響，在各國加嚴邊境管制下，原物料供輸不易、運費攀升及人工短缺等狀況皆產生不少衝擊；惟本公司製造工廠佈局於台灣，相對影響較小，在終端需求暢旺、產能利用率增加及陸續切入特殊規格需求之下，帶動整體銷售業績顯著成長。

未來公司將持續維持深耕海內外市場、厚植品質系統及優化產品擴展營運優勢的策略，穩定創造獲利與不斷擴大天二科技品牌價值，期盼 111 年度的業績和獲利能再創佳績。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0 年度經營情形

1、營運結果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加	%
營業收入淨額	1,274,325	887,305	387,020	43.62
營業毛利	379,868	171,619	208,249	121.34
毛利率	29.81%	19.34%	10.47	54.14
營業淨利	201,339	32,175	169,164	525.76
稅前淨利	207,430	47,957	159,473	332.53
稅後淨利	179,223	40,814	138,409	339.12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NTD/股	2.25 元	0.51 元	1.74 元	341.18

2、財務狀況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12/31	109/12/31
資產總額	2,004,960	1,517,999
負債總額	612,201	275,787

項目	110/12/31	109/12/31
股東權益	1,392,759	1,242,212
股本	798,271	798,271
資本公積	304,128	304,128
保留盈餘	274,783	127,439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4,614	12,9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766)	(166,2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4,722	10,465
資產報酬率 (%)	10.25	2.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3.60	3.3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25.98	6.01
純益率 (%)	14.06	4.60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NTD/股	2.25 元	0.51 元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厚膜事業部研究發展狀況

- 1.1. 研製全無鉛 0402~2512 晶片電阻能有高功率/超高功率/抗硫化/抗硫化高功率/抗硫化超高功率/車規產品/車規高功率/車規超高功率/抗突波產品。
- 1.2. 研製寬電極產品 0508/0612/1020/1218/1225 全面提升功率。
- 1.3. 研製 1210/1812/2010/2512 型別阻值 10mR~99mR 區段以不同阻膏製程取代銀鈹製程的產品，降低此區段製造成本。
- 1.4. 0805 及 10P8R 天線研製。
- 1.5. 研製抗突波產品再提升功率。

2. 薄膜事業部研究發展狀況

- 2.1. 以合金真空濺鍍技術製程，製造出高精密度及高功率應用之金屬膜微電阻，在電流檢測晶片電阻市場逐漸打開市場，並對多家公司提供設計解決方案。全型別 0402~2512 50mΩ~10Ω/4 倍標準功率/TCR 50ppm/°C 之產品線穩定量產中。因應小型化之手持及穿戴式電子產品，開發小型別 0201 50mΩ~10Ω 預計在今年導入量產。

- 2.2. 耐突波金屬膜微電阻 1206~2512 50mΩ~50Ω 全面量產。因應客戶需求之超耐突波金屬膜電阻陸續接單生產中。
 - 2.3. 寬電極金屬膜微電阻全面開發，陸續開發 0508/0612/1020/1225 10mΩ~500mΩ，已經量產。
 - 2.4. 小型化之超低阻抗 0R 跳接電阻值—0402 及 0201 已經量產。
 - 2.5. 薄膜 0201 10Ω~82KΩ 穩定接單生產中。
 - 2.6. 高抗硫之薄膜電阻及微電阻，抵抗 105°C之硫化環境一千小時以上，已經量產。
 - 2.7. 薄膜高精密電阻開發，阻值精度最高可達 $\pm 0.01\%$ ，電阻溫度係數最小到 $\pm 5\text{ppm}/^\circ\text{C}$ ，滿足高精密需求之客戶。
 - 2.8. 提昇薄膜產品之可靠度標準，全面符合 AEC-Q200 測試。
- 3.金屬板事業部研究發展狀況
- 3.1. 因應專用客戶特殊需求，研發 MA0805-1W-1%-0.5 mΩ/MA1206-1W-1%-2 mΩ 超薄型產品。
 - 3.2. 因應客戶需求高精度、高電流及低電阻產品供應電源端與伺服器市場需求，研發新板型 MA3637-7W-0.3mΩ---1mΩ /MA1206-1.5W-0.5mΩ。
 - 3.3. 電動車、智慧手機及網通設備等多種應用需求，預計開發小型化、寬電極 MA 0402/0508/0603/0612/1225 0.5 mΩ~3mΩ 因應客戶端微電阻合金板高功率電阻需求。
 - 3.4. MAF 3637/2725/1225/0612 0.1 mΩ~3mΩ 4 個端電極高精度、低電阻及高功率產品，以供應市場對高電流、高精密及低電阻的電流檢測之需求。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

天二科技 111 年預估將有顯著成長，成長之動能來自於：

(一)厚膜事業部：

- 1.已開發完成的低阻產品，在中國大陸電子零件通路交易市場，受到歡迎，主係因具競爭力之售價，以及優化後的電氣性能，110 年第一季大量湧入來自中國大陸廣東省地區的訂單，接單成長 50%，並於同年第二季完成擴產帶動業績成長；另 111 年度因應普遍性缺工狀況下，透過自動化設備投入及彈性調度產能，預估可穩定增加 30~40%月產出提升整體銷售業績。
- 2.自 107 年度起積極開發符合 AECQ200 等級的超級高壓厚膜及超高功率厚膜等產品，於 110 年第一季陸續被台、陸資汽車電子設計商與生產商於新機種設計時採用，且單機種用量較大之汽車電子化的需求已經明顯反應於 110 年第二季度，已帶動整體銷售量及銷售價格往上提升；預估 111 年度可望持續提升厚膜產品事業部整體銷售業績。

(二)薄膜事業部：

該事業部產品在 109 年被眾多台、陸資一級客戶於新設計機種採用後已於 110 年開出非常漂亮的成績單，主因來自該產品擁有多元的產品線組合。預估於 111 年度可望延續過去年度打下的基礎，帶動營業收入大幅成長。

(三)金屬板事業部：

- 1.朝小型化且超低阻型別開發之產品方向奏效，該產品於 109 年第二季陸續上市，並於同年第三季被國際 3C 知名品牌的新設計中機種領先業界率先採用，已於 110 年第二季陸續接到量產訂單，且為較高毛利的單價；預估 111 年度該需求持續暢旺，亦計畫該產品水平展開至相關應用領域，將可挹注顯著之營業收入。
- 2.自 108 年度起堅持開發自動化能力高且單位產出極具優勢之 MR 大尺寸型別產品已於 110 年第四季規劃平準化生產；預估 111 年度將該產品推向生產高峰，創造穩定的毛利。

(四)其它產品線：

- 1.電感產品會以代理他廠電感繼續服務客戶增加營收及推廣天二自有品牌雙向進行，自有品牌已經在 110 年選定三家大中華圈優質供應商並簽訂合約進行合作並於近期在歐洲及中國地區行銷拓展，獲取相當程度之訂單，預估帶動營業收入成長。
- 2.厚膜天線還是以生產 1206 及 0805 為大宗，主要供應藍芽耳機及智能家居產品為大宗，將可豐富且完整公司產品線，因此新增更多代工客戶及持續增加多元產品組合是未來 2-3 年的主要工作：
 - (1)持續開發薄膜 filter 應用在 base station、28G、車聯網。
 - (2)增加其他被動元件及 RF 產品的代理。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行銷策略上以不斷推廣天二科技品牌與利基產品為首要之重，同時開發更多具有市場競爭優勢產品，深入與強化核心專長，提升企業競爭力。因應市場激烈競爭且後疫情時代各項營運成本與日俱增，公司小心謹慎落實各項營運計畫並保持彈性因應系統性風險發生。朝向上市櫃之路，期盼所有股東能繼續提攜與支持，大家的鼓勵是我們發展的動力，在此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與員工等，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 事 長：廖 震 益



經 理 人：詹 清 輝



會計主管：黃 弘 傑





【附件二】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許凱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揚宗



董事酬勞發放內容明細

110 年度

姓名及職稱	董事酬勞預計 發放數	以薪資形式 按月支領	合計發放數
麒威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廖震益董事長	800,000		800,000
佐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詹清輝董事	400,000		400,000
AKANE(H.K.) ELECTRONICS LIMITED 法人代表人：郭淑娟董事	400,000		400,000
駿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倪慶楷董事	400,000		400,000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方敏宗董事	400,000		400,000
吳志遠董事	400,000		400,000
邱聰智獨立董事	220,000	180,000	400,000
蔡揚宗獨立董事	220,000	180,000	400,000
徐禹銘獨立董事	220,000	180,000	400,000
合計	3,460,000	540,000	4,000,000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配合法令修訂辦法名稱。
第三條 遵循及執行範疇 公司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並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三條 遵循及執行範疇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並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u>企業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	第四條 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u>企業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u>企業社會責任</u>方針之規劃 一、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二、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五條 <u>永續發展</u>方針之規劃 一、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二、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公司治理方針 一、公司宜遵循「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二、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 三、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 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 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	第六條 公司治理方針 一、公司宜遵循「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二、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 三、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 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配合法令修訂。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 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四、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五、宜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六條第三項等事項。 六、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宜設置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七、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八、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九、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	(二) 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 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四、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五、宜定期舉辦推動<u>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六條第三項等事項。 六、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建立推動<u>永續發展</u>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七、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八、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九、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	
第七條 發展永續環境之方針 一、 (略) 二、 致力於提升<u>各項資源</u>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三至六、 (略) 七、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氣候相關議題</u>之因應措施；另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第七條 發展永續環境之方針 三、 (略) 四、 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u>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三至六、 (略) 七、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另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	配合法令修訂。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外購</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八、(略)	包括： (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u>(三) 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八、(略)	
第九條 <u>企業社會責任</u>資訊之揭露 一、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 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 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 三、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 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九條 <u>永續發展</u>資訊之揭露 一、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 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 15 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 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 三、公司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 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配合法令修訂。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四、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企業社會責任制度</u> ，以提升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成效。	四、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 <u>永續發展</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永續發展制度</u> ，以提升 <u>推動永續發展</u> 成效。	
第十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u> ，依前項規定將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u> ，本準則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110年4月7日。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110年4月7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1年3月3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五】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二科技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二科技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二科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二科技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二科技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十，天二科技公司主要收入來自各類晶片電阻產品之銷售，其中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比重高或成長幅度顯著較高，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以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就營業收入明細抽核相關出貨單據檢視是否業經客戶簽回或附有出口報關等出貨證明文件。
- 三、就營業收入明細抽核應收帳款收款記錄及驗證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二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二科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二科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

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二科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二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二科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天二科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二科技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二科技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許 凱 甯



許凱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7,910	16	\$ 119,553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386	-	2,76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9,951	1	15,51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88,307	10	193,009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六）	254,921	13	88,658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5,010	-	4,80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7	-	6,170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81,245	14	209,174	14
1410	預付款項	16,690	1	5,88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392	-	66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81,069</u>	<u>55</u>	<u>646,189</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9,216	2	31,37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65,143	3	69,11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六、二七及二八）	693,725	35	578,359	3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6,803	1	14,26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6,082	-	6,365	-
1805	商譽（附註四）	27,219	1	27,219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2,498	1	26,95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9,880	1	5,188	-
1915	預付廠房及設備款（附註二六）	8,371	1	66,702	5
1920	存出保證金	2,474	-	1,17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57	-	3,56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94,968</u>	<u>45</u>	<u>830,279</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u>\$ 1,976,037</u>	<u>100</u>	<u>\$ 1,476,46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225,000	11	\$ 2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20,000	1	-	-
2170	應付帳款	112,599	6	82,09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7,919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47,816	8	104,84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693	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161	-	1,26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1,890	-	1,95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47,078</u>	<u>28</u>	<u>210,159</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425	-	2,95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4,416	1	13,64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6,764	1	6,91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95	-	5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6,200</u>	<u>2</u>	<u>24,09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583,278</u>	<u>30</u>	<u>234,256</u>	<u>16</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798,271	40	798,271	54
3200	資本公積	304,128	15	304,128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914	2	31,849	2
3351	未分配盈餘	238,869	12	95,590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74,783	14	127,439	9
3400	其他權益	15,577	1	12,374	1
3XXX	權益總計	<u>1,392,759</u>	<u>70</u>	<u>1,242,212</u>	<u>84</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76,037</u>	<u>100</u>	<u>\$ 1,476,4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1,196,593	100	\$ 805,5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六）	<u>835,309</u>	<u>70</u>	<u>667,188</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361,284	30	138,334	1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257)	(1)	-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u>-</u>	<u>-</u>	<u>(2,869)</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49,027</u>	<u>29</u>	<u>135,465</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5,789	3	30,598	4
6200	管理費用	86,024	7	64,96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865	3	28,56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346)</u>	<u>-</u>	<u>(3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0,332</u>	<u>13</u>	<u>124,091</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88,695</u>	<u>16</u>	<u>11,374</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3,443	-	3,608	1
7190	其他收入	7,954	-	9,8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46)	-	2,792	-
7050	財務成本	(1,534)	-	(67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8,853</u>	<u>1</u>	<u>20,403</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870</u>	<u>1</u>	<u>36,017</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05,565	17	\$ 47,391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26,342</u>	<u>2</u>	<u>6,57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9,223</u>	<u>15</u>	<u>40,814</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八)	65	-	4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九)	3,658	-	(2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u>13</u>)	<u>-</u>	(<u>81</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3,710</u>	<u>-</u>	<u>76</u>	<u>-</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九)	(568)	-	1,49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及二二)	<u>113</u>	<u>-</u>	(<u>299</u>)	<u>-</u>
8360		(<u>455</u>)	<u>-</u>	<u>1,19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255</u>	<u>-</u>	<u>1,27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2,478</u>	<u>15</u>	<u>\$ 42,087</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2.25</u>		<u>\$ 0.51</u>	
9810	稀 釋	<u>\$ 2.24</u>		<u>\$ 0.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金 融 資 產						小 計		權 益 總 計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計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8,271	\$ 304,128	\$ 31,849	\$ 54,454	\$ 86,303	(\$ 2,495)	\$ 13,918	\$ 11,423	\$ 1,200,125
D1	109 年度淨利	-	-	-	40,814	40,814	-	-	-	40,814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22	322	1,197	(246)	951	1,27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1,136	41,136	1,197	(246)	951	42,08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98,271	304,128	31,849	95,590	127,439	(1,298)	13,672	12,374	1,242,21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065	(4,065)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31,931)	(31,931)	-	-	-	(31,931)
		-	-	4,065	(35,996)	(31,931)	-	-	-	(31,931)
D1	110 年度淨利	-	-	-	179,223	179,223	-	-	-	179,22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2	52	(455)	3,658	3,203	3,25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9,275	179,275	(455)	3,658	3,203	182,47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8,271	\$ 304,128	\$ 35,914	\$ 238,869	\$ 274,783	(\$ 1,753)	\$ 17,330	\$ 15,577	\$ 1,392,7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5,565	\$ 47,3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8,425	86,920
A20200	攤銷費用	10,025	9,36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46)	(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之淨損失(利益)	(620)	55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853)	(20,403)
A20900	財務成本	1,534	670
A21200	利息收入	(3,443)	(3,608)
A21300	股利收入	(4,167)	(5,58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751	428
A23700	存貨損失	3,876	2,517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747	(1,929)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257	-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	-	2,869
A29900	其 他	-	(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566	(7,328)
A31160	應收帳款	5,092	(60,560)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6,263)	(49,9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8)	(1,124)
A31200	存 貨	(84,694)	(75,341)
A31230	預付款項	(10,809)	10,6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64)	(658)
A32150	應付帳款	30,504	24,25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19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512	19,601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65)	5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6)	(56)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156,935	(20,9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18	3,89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167	5,5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893)	(\$ 67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u>5,143</u>	(<u>25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7,670</u>	(<u>12,3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814	1,7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433)	(208,1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71)	(5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98)	(47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54)	(2,34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u>-</u>	<u>50,0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9,593</u>)	(<u>159,8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5,000	2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	(38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804)	(4,4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31,931</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0,280</u>	<u>15,17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98,357	(157,0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9,553</u>	<u>276,57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7,910</u>	<u>\$ 119,5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各類晶片電阻產品之銷售，其中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比重高或成長幅度顯著較高，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以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就營業收入明細抽核相關出貨單據檢視是否業經客戶簽回或附有出口報關等出貨證明文件。
- 三、就營業收入明細抽核應收帳款收款記錄及驗證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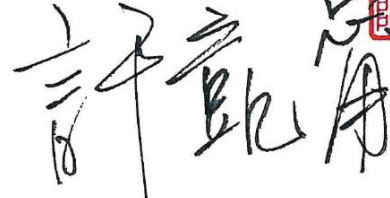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二科技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許 凱 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日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9,890	16	\$ 141,533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386	-	2,76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9,951	1	15,51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370,803	19	273,637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六）	24,619	1	8,67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5,014	-	4,83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7	-	6,170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32,478	17	239,944	16
1410	預付款項	39,738	2	16,64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403	-	66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19,539</u>	<u>56</u>	<u>710,383</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9,216	2	31,37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六、二七及二八）	730,261	36	617,467	4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7,746	2	14,41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6,082	-	6,365	-
1805	商譽（附註四）	27,219	1	27,219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2,498	1	26,95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1,957	1	5,486	-
1915	預付廠房及設備款（附註二六）	9,934	1	66,702	4
1920	存出保證金	3,866	-	3,3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42	-	8,29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85,421</u>	<u>44</u>	<u>807,616</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u>\$ 2,004,960</u>	<u>100</u>	<u>\$ 1,517,99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225,000	11	\$ 2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20,000	1	-	-
2170	應付帳款	124,392	6	95,483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56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60,458	8	131,386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376	2	1,12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8,753	1	1,41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2,208	-	2,27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70,343</u>	<u>29</u>	<u>251,690</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425	-	2,95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0,074	2	13,64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6,764	-	6,91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95	-	5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1,858</u>	<u>2</u>	<u>24,09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12,201</u>	<u>31</u>	<u>275,787</u>	<u>18</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798,271	40	798,271	53
3200	資本公積	304,128	15	304,128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914	1	31,849	2
3351	未分配盈餘	238,869	12	95,590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74,783	13	127,439	8
3400	其他權益	15,577	1	12,374	1
3XXX	權益總計	<u>1,392,759</u>	<u>69</u>	<u>1,242,212</u>	<u>82</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04,960</u>	<u>100</u>	<u>\$ 1,517,9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六）	\$ 1,274,325	100	\$ 887,3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十六）	<u>894,457</u>	<u>70</u>	<u>715,686</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379,868</u>	<u>30</u>	<u>171,619</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0,310	3	32,838	4
6200	管理費用	98,776	8	78,07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865	3	28,56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578</u>	<u>-</u>	<u>(3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8,529</u>	<u>14</u>	<u>139,444</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201,339</u>	<u>16</u>	<u>32,17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3,627	-	3,885	1
7190	其他收入	7,835	-	9,8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79)	-	2,721	-
7050	財務成本	<u>(1,692)</u>	<u>-</u>	<u>(69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091</u>	<u>-</u>	<u>15,78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07,430	16	47,957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28,207</u>	<u>2</u>	<u>7,14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9,223</u>	<u>14</u>	<u>40,814</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八)	\$ 65	-	\$ 4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九)	3,658	-	(2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13)	-	(81)	-
8310		<u>3,710</u>	-	<u>76</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九)	(568)	-	1,49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及二二)	<u>113</u>	-	(299)	-
8360		(455)	-	<u>1,197</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255</u>	-	<u>1,273</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2,478</u>	<u>14</u>	<u>\$ 42,087</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79,223</u>	<u>14</u>	<u>\$ 40,814</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82,478</u>	<u>14</u>	<u>\$ 42,087</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2.25</u>		<u>\$ 0.51</u>	
9810	稀 釋	<u>\$ 2.24</u>		<u>\$ 0.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小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8,271	\$ 304,128	\$ 31,849	\$ 54,454	\$ 86,303	(\$ 2,495)	\$ 13,918	\$ 11,423	\$ 1,200,125
D1	109 年度淨利	-	-	-	40,814	40,814	-	-	-	40,814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22	322	1,197	(246)	951	1,27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1,136	41,136	1,197	(246)	951	42,08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98,271	304,128	31,849	95,590	127,439	(1,298)	13,672	12,374	1,242,21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065	(4,065)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31,931)	(31,931)	-	-	-	(31,931)
		-	-	4,065	(35,996)	(31,931)	-	-	-	(31,931)
D1	110 年度淨利	-	-	-	179,223	179,223	-	-	-	179,22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2	52	(455)	3,658	3,203	3,25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9,275	179,275	(455)	3,658	3,203	182,47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8,271	\$ 304,128	\$ 35,914	\$ 238,869	\$ 274,783	(\$ 1,753)	\$ 17,330	\$ 15,577	\$ 1,392,7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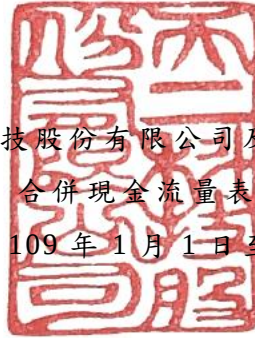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7,430	\$ 47,9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9,220	94,462
A20200	攤銷費用	11,687	9,68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78	(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之淨損失（利益）	(620)	556
A20900	財務成本	1,692	698
A21200	利息收入	(3,627)	(3,885)
A21300	股利收入	(4,167)	(5,58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751	428
A23700	存貨損失	4,093	2,664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879	(2,423)
A29900	其 他	47	(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566	(7,328)
A31160	應收帳款	(97,700)	(105,565)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944)	(3,8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8)	(1,094)
A31200	存 貨	(107,506)	(88,441)
A31230	預付款項	(23,094)	6,2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11)	(464)
A32150	應付帳款	28,909	34,13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6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251	25,159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67)	8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6)	(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7,909	4,1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34	4,13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167	5,5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51)	(69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55	(2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4,614</u>	<u>12,9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814	\$ 1,7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289)	(208,5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71)	(5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0)	(1,80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19)	(7,10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0,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766)	(166,2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5,000	2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	(38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362)	(9,14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93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4,722	10,46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3)	52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88,357	(142,3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533	283,86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9,890	\$ 141,5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594,34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79,223,315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1,640
本年度稅後淨利加計本年度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79,274,95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38,869,29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927,496)
可供分配盈餘	220,941,803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現金 1.6 元/股	(127,723,331)
期末未分配盈餘	93,218,472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附件七】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	配合法令修訂。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提交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依本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本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提交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依本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本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	配合法令修訂。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之計算</u>，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在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略)	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董事會得在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應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三條規定。</u>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二、(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配合法令修訂。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略）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略）	
第十四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	第十四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錄一】

CMP-133-B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條： 目的

為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之影響，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第三條： 遵循及執行範疇

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並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落實公司治理。
- 二、 發展永續環境。
- 三、 維護社會公益。
- 四、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永續發展方針之規劃

- 一、 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 二、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六條： 公司治理方針

- 一、 公司宜遵循「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二、 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

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三、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 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 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 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四、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五、宜定期舉辦履行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六條第三項等事項。

六、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七、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八、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九、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七條：發展永續環境之方針

一、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二、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三、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四、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五、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六、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訂定相關管理措施，且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七、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另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 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 八、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八條： 維護社會公益之方針

- 一、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且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 二、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三、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四、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五、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六、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

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七、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八、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 九、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十、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十一、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十二、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 十三、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十四、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 十五、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十六、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十七、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

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十八、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十九、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二十、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九條： 永續發展資訊之揭露

一、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三、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 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四、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十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

【附錄二】

CMP-120-B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資產範圍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財會單位應就交易之目的、標的物內容、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市場價格等事項評估其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使用單位應就交易之目的、標的物內容，會報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等方式擇一為之。

(三)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申請單位應就其使用效益、專利權取得的年限，會報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回收淨收益之折現值。

(四) 金融機構之債權：參見本程序第四條。

(五) 關係人交易：參見本程序第七條。

(六) 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參見本程序第八條。

(七)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見本程序第九條。

二、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凡符合應公告申報標準事項者均需經董事會議決：

- (1)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補提董事會追認。
- (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含買賣短期票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型基金及具保本性質之結構性\連動性定存等），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定。
- (3)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依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2) 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三倍為限。
- (3) 投資個別長期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 (4)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5) 投資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6)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 執行單位：

- 1. 有價證券、金融機構之債權：財會單位。
-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財會單位。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財會單位。
- 4. 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財會單位主導集合有關部門組成之專案小組。

三、其他：

- (一)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 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及會計師意見部免再計入。
- (四)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或獨立董事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

不在此限。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提交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本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本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在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2.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3.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

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一)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

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與子公司或其直接與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五)項第1、2、3款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九條：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委請律師、會計師

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

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

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一、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二、 公告申報程序

(一) 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

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

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

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

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實施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

亦同。

修訂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



【附錄三】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VER OHMS TECHNOLOGY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七、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九、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一、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並得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方式公告之。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之用，得分次發行。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七 條：刪除。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但有正當理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

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為之，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為其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本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經理人員不得兼任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本公司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依法令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十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之發放僅能以現金為之。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未來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資本之累積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

國七十七年九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震益



CMP-123-B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

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

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 111 年 3 月 28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98,270,82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9,827,082 股。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計 6,386,166 股。

二、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截至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法人董事長	麒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震益	1,880,000	2.36
法人董事	佐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清輝	1,000,000	1.25
法人董事	AKANE (H.K.) ELECTRONICS LIMITED 代表人：郭淑娟	6,435,000	8.06
法人董事	駿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倪慶楷	3,000,000	3.76
法人董事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敏宗	2,925,000	3.66
董事	吳志遠	1,920,000	2.41
獨立董事	蔡揚宗	-	-
獨立董事	邱聰智	-	-
獨立董事	徐禹銘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7,160,000	21.50